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睡眠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39



采 购 人：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振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睡眠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睡眠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39

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睡眠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8.00 万元；

最高限价：58.00 万元；

采购需求：睡眠治疗设备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投标供应商所报产品情况给予价格折减或加分，具体详见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

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3.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

（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须具有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有附件，须提供附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有效证件，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有附件，须提供附件）；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执行荷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来替代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料。（内容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9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①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磋商文件。

②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请于2025年11月20日09:30前(北京时间)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531-82669782）。

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完成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文件一

经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

④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地点：①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发布。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至山东振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扫描件发送至 zhend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八一路 3099 号

联系人：李主任 0530-5958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振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凤鸣路与工业北路交汇处绿城梦想小镇 A25-102 室

联 系 人：孙鹏

电 话：15666667830/15662637855

电子邮件：zhend2024@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鹏

电 话：15666667830/15662637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菏泽市八一路 3099 号 联系方式：李主任 0530-59988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振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工业北路 12999 号绿城梦想小镇 25-102 联系人：孙鹏 电话：15666667830/15662637855 电子邮件：zhend2024@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睡眠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439
5.	项目内容	睡眠治疗设备一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供货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所投产品为国产品牌≤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所投产品为进口品牌≤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供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2 年，提供原厂质保函。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8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最终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3.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

		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 （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须具有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有附件，须提供附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有效证件，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有附件，须提供附件）；； 2.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	资格证明材料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 （3.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须具有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有附件，须提供附件）； （3.2）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有效证件，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有附件，须提供附件）；

		(4) 若投报进口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逐级授权书； (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注：1. 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彩色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证件若有缺项、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请相关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7.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澄清和变更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end2024@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15662637855）。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1.	磋商保证金	无需递交。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4.	响应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2. 成交供应商还须提交一正二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响应文件中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6.	磋商小组	人数：3 人，依法组建。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9.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5%；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余款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1.	电子招投标须	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

	知	供应商须知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须知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知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须知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须知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知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 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须知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须知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须知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
--	---	--

		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15898683755/15552513997。
32.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4.	进口产品	1、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若磋商文件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4、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中标（成交），在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

		海关进口证明和商检证明及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
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7.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

		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价格扣除幅度：对上述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注：评审时，供应商须参照“（财库〔2020〕46 号）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评审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评审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原件（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3. 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4%；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4%； 计算方法：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8.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

		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政策咨询 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为废标处理。
39.	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2.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4.3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规定收取。

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备注
1	概（估）价 < 50万	1000元	中标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企业进行退费。
2	50万≤概（估）价 < 200万	2000元	
3	200万≤概（估）价	3000元	

4.4 交易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收 费 标 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

-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偏离

8.1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范围如下（如若响应文件中出现以下偏离情况，则按无效报价予以否决）：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和报价有效期，或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低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

8.2 响应文件中有重大偏离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以下偏离属于重大偏离：

- （1）不响应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质量标准；
- （2）质保期低于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主要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不召开预备会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给所有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內，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1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与公开采购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內，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 质疑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13.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

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6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成交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5.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6. 磋商报价

16.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配件、附件、材料、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储存费、有关部门检验费、售后服务

等，还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费、运杂费、税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发生的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上述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2 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16.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16.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6.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报价处理。

16.6 本项目所有货物在交货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质量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所有的货物或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检验、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供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16.7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运营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6.8.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6.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8.3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6.8.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6.9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安装期、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递交。

19.2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19.3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流程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无需到现场参会，供应商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21.2 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1.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报价会议：

- (1) 介绍与会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及代表人员名单；
- (2) 宣读磋商纪律；

(3)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按照现场人员指导，登录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磋商报价会议结束。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审原则“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公正性原则：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统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审慎性原则：磋商小组独立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必须条款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二次报价

23.3.1 磋商小组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2 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第一次报价处理。

23.4 详细评审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再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磋商报价和磋商承诺进行详细评审。

23.4.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4.4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2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2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编制评审报告

24.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磋商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4.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无效投标

25.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CPU 编码、硬盘编码、MAC 地址）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信息为准）；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26. 成交公告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27. 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7.2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7.3 在评审结束后至采购合同签订前,经查询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收回成交通知书、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1.1 如出现有效投标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1.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供应商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人付款方式

注：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列顺序。

2.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三、详细评分表

条款	分数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报价部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注：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51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1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有一项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技术资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包含不限于以上证明文件，供应商自行提供能证明相关参数响应情况的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的响应为负偏离；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而其所做技术偏离表中的符合性响应内容无法认定的，或者任一项内容存在虚假应标嫌疑的，本项得分直接判零。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性能（15 分）	根据要求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对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①产品整体选型、②性能与配置情况（产品功能设计、结构设计）、③设备稳定性、④设备管理难易程度、⑤临床使用安全性、⑥整机配备完整性、⑦故障率高低/开机率高低、⑧后期使用成本高低、⑨独有和特色技术、⑩对临床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等方面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减 0.5 分，减完为止；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包含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承诺、产品质量保证要点、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每项最高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每有一处

		描述不完善或有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介绍及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项目重点、难点介绍及应急预防措施，论述全面、详细、完整得 6 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故障响应（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情况处理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响应及故障排除时间迅速、方案有效得 5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不清晰或有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9 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备①原厂服务承诺函、②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③备品备件方案、④有实时响应的售后服务人员、⑤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⑥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每项最高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每缺一项或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培训，培训方案与技术支持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最高得 5 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货物交货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4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供货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进行综合评审：①供货安装组织方案、②交货时间承诺、③交货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 分，最高得 1 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评分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论述全面、详细、完整得 4 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须将其彩色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

(2)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打分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取消投标资格并三年内不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审的调整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审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一 33 一内。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二) 中小企业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

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声明函填写完整、内容明确，否则不予认定。

注：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型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总体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作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 2、本项目技术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所制定，并不是唯一限定参数。技术参数描述部分不针对任何品牌，如果涉及品牌、规格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机器功能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产品参数的货物。
- 3、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参数、性能及标准在采购人接受的范围内允许偏离。本项目所有货物在交货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质量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所有货物（包括所有的配件、材料）的供货、检验、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供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满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技术白皮书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如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而填写符合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相应扣分）。
- 5、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谋取中标（成交）、成交的，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成交无效。
- 6、所投设备须配套使用耗材、器械、试剂等须提供单独优惠报价，医疗设备配套使用的医用耗材（含重复使用与一次性使用）、器械、试剂等，必须单独报价，报价中写明（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中未报或报不齐全的耗材，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所 投设备不需要配套使用耗材、器械、试剂的，出具证明即可。（如需）
- 7、最终采购数量以项目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8、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接医院信息化平台（按照采购人需求执行，对接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本项目核心产品：失眠治疗仪。

技术指标与要求:

包 01: 睡眠治疗设备一宗

序号	技术指标与要求
一、	多导睡眠记录仪 1 套
1	硬件系统
1.1	通道数: ≥ 27 通道, 监测功能包含电生理信号, 呼吸生理信号等。
1.2	记录盒重量 $\leq 250\text{g}$ (包含电池)。
1.3	采用存储卡进行数据记录。
1.4	记录盒具有显示屏。
1.5	记录盒使用碱性电池或充电电池供电。
1.6	具备心电呼吸阻抗描记技术 (RIPECG), 可测量成人、婴幼儿胸腔阻抗。
1.7	具备胸腹绑带, 具有胸腹相位分析功能
1.8	可测量仰卧、俯卧、左侧卧、右侧卧、站立五种体位。
2	软件系统
2.1	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 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 并具有婴幼儿、儿童、成人三种分析软件。
2.2	软件具备自动分析和人工分析两种方式。
2.3	高频信号与低频信号可以分别采用多种不同扫描速度同屏显示, 便于医生直观的进行睡眠分析。
2.4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 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血管事件分析、体位分析、腿动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等。
2.5	具有回放分析软件。
2.6	具有学术研究管理软件。
2.7	具备教学软件。
2.8	支持国际通用的 EDF 格式, 对于不同的分析软件具有更好的兼容性。
2.9	具有 ≥ 100 个书签。
3	系统配置:
3.1	CPU: 英特尔 i7 处理器
3.2	内存: $\geq 8\text{G}$
3.3	硬盘: $\geq 1\text{T}$
3.4	光盘驱动器: DVD-R/W
3.5	操作系统: 主流操作系统
3.6	显示器: ≥ 21 英寸液晶显示屏

3.7	黑白激光图文输出装置
二、	睡眠呼吸初筛仪 3 套
1	支持国际通用的 EDF 格式
2	通道数 ≥ 12 通道
3	具备压力、气流、麦克风鼾声、RIP 胸腹部运动、血氧饱和度 SpO ₂ 、脉率、脉搏波、体动、呼吸频率、事件标记、电池电量等参数。
4	主机记录盒重量 ≤ 80 g，直接穿戴于手腕部 5、主机具有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压力值、电池电量、血氧饱和度、脉率等信息；具有物理按钮，用于患者事件标记。
5	主机内置锂电供电，可连接血氧指套及为主机充电。
6	主机内置气流传感器
7	可连接任意品牌呼吸机进行全自动压力滴定功能，并在报告中显示压力值，可分析患者呼吸频率 BF 相关数据
8	主机内置麦克风录音功能，可检测环境声音，并解析出实际鼾声波形。
9	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
10	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
11	可自定义患者报告，包括语言、样式、不同事件分析、趋势图组合等
三	失眠治疗仪 1 套
1.	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的治疗。
2.	可适用于孕妇特殊人群
3.	数码显示
4.	治疗模式 ≥ 3 种
5.	强度调节范围 ≥ 30 档
6.	治疗时间 15-60 分钟，可调，步长 ≤ 1 分钟，治疗倒记时，治疗结束自动报警。
7.	治疗输出通道 ≥ 2 ，可同时独立开启治疗 ≥ 2 名患者。
8.	刺激信号:恒流源电脉冲刺激，刺激波形为无极性微分型指数波。
9.	电刺激脉冲参考频率 2KHz10、电刺激脉冲参考宽度 75 μ s11、电刺激脉冲幅度： ≤ 20 V
10.	电刺激信号输出峰值电流： ≤ 10 mA
11.	负载阻抗:500 $\Omega \sim 2k \Omega$
12.	使用寿命 ≥ 8 年。
13.	配置转运推车
14.	配置表
14.1	失眠治疗主机（含失眠治疗仪软件控制系统） 1 台
14.2	万向轮 4 个
14.3	专用电极线 2 个

14.4	治疗电极片	1 个
14.5	医用电源线	1 个
14.6	专用保险管	2 个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_____委托（代理机构）_____以（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人民币元，大写：。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注：

- 1) 以下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如跟电子投标编制软件不统一，以电子投标编制软件为准。
- 2) 磋商文件中需供应商提交资料无格式模版的。各供应商可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自拟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 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若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7.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8. 如我方中标（成交）：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
9.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11.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2.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3.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1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手机：_____（若为法定代表人响应、或自然人响应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品牌型号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品牌	产地	备注（是否为 环境标志产 品、节能产品、 小微企业产 品）
投标总价									
其中：1）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3）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注：★注：所投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等产品信息务必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完全一致。

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所投产品不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的填“无”。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包号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产地)	包装	数量	单价	备注

年 月 日

1. 设备配套使用的易损件、备品备件等必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人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磋商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③供应商虚假承诺的，磋商小组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供应商虚假承诺的，磋商小组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七：资格审查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 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技 术 职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技 术 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 业 资 质 等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册资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户银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项目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 比例	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 比例	___%		

注：1.节能、环保产品根据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一：

招投标廉洁自律承诺书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为了积极配合贵院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院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院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4、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5、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6、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院纪检部门举报。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院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院的所有业务往来。

9、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 负责人：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____ 负责人：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